

## 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訂定，原名稱為「臺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辦法」，嗣於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又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修正全文，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現行名稱。

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使被保險人及救助金請領人資格明確，爰擬具「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被保險人，包括實際在海上從事漁業勞動及於沿岸採捕之漁業從業人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救助金之請領人，直系血親卑親屬部分，增訂「以親等近者為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漁民海上作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包括遭難漁民之救助，以<u>保險事故發生時，持有有效且未於處分收回執行期間內之漁船船員手冊</u>，在中華民國籍漁船，實際在海上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業從業人，或具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u>未搭乘船筏於沿岸，包括岸際、潮間帶</u>，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從業人為被保險人，要保人為本會漁業署，保險人由本會漁業署依政府採購法公開徵選之。</p> <p>本保險未能依前項規定徵得保險人時，符合前項被保險人資格之漁民，發生第四條所定保險事故者，由本會漁業署發給救助金，其額度比照保險金額。</p> <p>本保險之保險費與前項之救助金，由本會漁業署及臺灣地區漁民海難救助基金負擔。</p>	<p>第三條 漁民海上作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包括遭難漁民之救助，以持有漁船船員手冊，在中華民國籍漁船，實際在海上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業從業人，或具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於沿岸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從業人為被保險人，要保人為本會漁業署，保險人由本會漁業署依政府採購法公開徵選之。</p> <p>本保險未能依前項規定徵得保險人時，符合前項被保險人資格之漁民，發生第四條所定保險事故者，由本會漁業署發給救助金，其額度比照保險金額。</p> <p>本保險之保險費與前項之救助金，由本會漁業署及臺灣地區漁民海難救助基金負擔。</p>	<p>一、按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為五年，且依同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回漁船船員手冊處分期間者，不得出海，因應前開法規，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又為明確沿岸採捕係指未使用船筏，於岸際、潮間帶從事採捕水產動植物者，爰第一項增訂「未搭乘船筏，於沿岸，包括岸際、潮間帶」等文字，據以明確被保險人資格。</p>
<p>第九條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救助金者，其請領人如下：</p> <p>一、漁民死亡、失蹤者：除該漁民之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p>	<p>第九條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救助金者，其請領人如下：</p> <p>四、漁民死亡、失蹤者：除該漁民之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p>	<p>有關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直系血親卑親屬，比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增訂「以親等近者為先」文字。</p>

<p>(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p> <p>(二)父母。</p> <p>(三)兄弟姐妹。</p> <p>(四)祖父母。</p> <p>二、漁民失能者：漁民本人或其監護人。</p> <p>三、漁民遭難或被扣滯留國外，或經本會漁業署認定有必要遣返者：漁民本人或漁船船主。</p> <p>請領人申請救助金，應於自保險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請領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文件(如附件二)，依下列規定提出並轉送本會漁業署，經審核通過者，依請領人數平均發給救助金：</p> <p>一、申請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救助金者：向所屬區漁會提出。</p> <p>二、申請第一項第三款救助金者：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提出。</p> <p>有關漁民身分之認定，失蹤時救助金先行發給及生還後之返還，準用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p>	<p>(一)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二)父母。</p> <p>(三)兄弟姐妹。</p> <p>(四)祖父母。</p> <p>一、漁民失能者：漁民本人或其監護人。</p> <p>二、漁民遭難或被扣滯留國外，或經本會漁業署認定有必要遣返者：漁民本人或漁船船主。</p> <p>請領人申請救助金，應於自保險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請領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文件(如附件二)，依下列規定提出並轉送本會漁業署，經審核通過者，依請領人數平均發給救助金：</p> <p>一、申請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救助金者：向所屬區漁會提出。</p> <p>二、申請第一項第三款救助金者：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提出。</p> <p>有關漁民身分之認定，失蹤時救助金先行發給及生還後之返還，準用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p>	
--	--	--